

晋江市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晋经济房办〔2022〕10号

晋江市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20年度第二批住房保障实物配租对象家庭情况复查结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根据《晋江市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20年度住房保障实物配租对象家庭情况复查工作的通知》（晋经济房办〔2020〕16号），经各有关单位核查，我办已汇总完成2020年度剩余住房保障实物配租对象共69户复查相关工作，现将复查结果通知如下：

一、复核复查结果

根据第二批住房保障实物配租对象家庭情况复查公示的结果，本次复查后住房保障实物配租复查对象69户，其中符合保

障要求的 59 户（含调整保障标准 7 户），自愿退出的 5 户，不符合公租房保障条件拟取消的 1 户，不符合廉租房保障条件但可申请转为公租房保障方式的共 4 户。（详见附件）

二、工作安排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根据本次复查结果，对保障对象进行全面通知。一是对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对象，继续保留保障资格；二是对不符合保障条件取消保障资格的对象，由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知对象，并督促实物配租对象及时清退房源，限从本日起 30 天内腾退出所租住的廉租房或公租房；三是对不符合廉租房保障条件但可申请转为公租房保障方式的对象，由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知对象，若对象同意变更保障方式，则限从本日起 15 日内办理变更保障方式；若在 15 日内不申请变更保障方式，则予以取消住房保障实物配租保障资格，将限期腾退出所租住的廉租房或公租房。请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上述工作安排及时组织处理，并于 7 月 28 日前将处理情况报送我办。

三、工作要求

今后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按照《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工作的通知》要求，进行严格把关，建立动态管理机制，若发现保障对象情况发生变化，应及时将变化情况向我办报告。

- 附件：1、符合保障条件的住房保障实物配租对象名单
2、自愿退出的住房保障实物配租对象名单
3、应取消保障资格的住房保障实物配租对象名单
4、不符合廉租房保障条件但可申请转为公租房保障方式的住房保障实物配租对象名单

晋江市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6月27日

(联系人：洪剑锋 电话：13115903304)



晋江市经济房办

2022年6月27日印发
